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仲裁申请已提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暂估人民币5.0711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或产生较小负面影响。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起诉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本次仲裁受理时间：2024年4月26日

（三）受理机构名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四）仲裁地：新加坡

（五）本次仲裁当事人

1. 申请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莫比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2. 代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芬兰BORENIUS ATTORNEYS LTD律师事务所

3. 被申请人：Mobidiag Oy

## 二、仲裁案件背景、事实及请求

### （一）仲裁案件背景

2018年12月15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与Mobidiag Oy（以下简称“Mobidiag”）签署投资《合资合同》（JVC），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郑州安图莫比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莫比”），其中安图生物以货币出资800万欧元持股65%，Mobidiag以货币出资430万欧元持股3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Mobidiag Oy增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至2021年6月，安图生物与Mobidiag作为安图莫比股东，对于前述认缴的出资金额均已实缴到位。

2019年5月17日Mobidiag与安图莫比签署《许可、开发和分销协议》（LDDA），Mobidiag授予安图莫比在约定区域内商业化初始产品的权利。2021年2月9日，Mobidiag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签署《生产协议》（CMA），约定安图仪器将为Mobidiag生产Novodiag®仪器。

2021年11月10日，Mobidiag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单方终止上述协议的通知。终止的理由为：安图莫比在未获得Mobidiag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引物技术研发并申请专利；向安图生物披露了Mobidiag的涉密技术信息，违反了与其签署的LDDA的约定。

公司不认可上述Mobidiag终止行为的效力及终止理由。后经各方沟通无果，安图生物、安图莫比以及安图仪器于2024年4月23日以Mobidiag为被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下发的受理确认书。

### （二）仲裁事实与理由

公司认为LDDA协议仅限制了安图莫比对Mobidiag授权许可技术的开发，而

安图莫比所做的引物开发、提交专利申请所涵盖的技术并非来自于Mobidiag的授权许可，且无需事先获得Mobidiag的同意。安图莫比亦未向安图生物透露过Mobidiag的保密信息。

(三) 仲裁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Mobidiag于2021年11月10日终止LDDA是违法的；
  2.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错误地终止LDDA以及随后停止履行其在 LDDA 下的义务严重违反了LDDA；
  3. 确认LDDA因被申请人严重违约而被终止；
  4. 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安图莫比因Mobidiag违反LDDA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具体金额将由安图莫比在适当时候予以确定（暂估：人民币9580万元）；
  5.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终止JVC是违法的，被申请人终止LDDA的行为严重违反了JVC；
  6. 确认JVC因被申请人严重违约而终止；
  7. 判令被申请人将根据上述第4项仲裁要求向安图莫比支付的赔偿金全额支付给安图生物；
  8. 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安图生物因Mobidiag违反JVC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含预期利润损失暂估：人民币4.108亿元），具体金额将由安图生物在适当时候予以确定；
  9.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终止CMA是违法的；
  10.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错误终止CMA以及随后停止履行其在CMA下的义务严重违反了CMA；
  11. 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因违反CMA而给安图仪器造成的所有损失，具体金额将由安图仪器在适当时候予以确定（暂估：人民币51万元）；
  12. 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所有仲裁费用，包括申请人的法律费用和其他开支；
  13. 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截至被申请人违约发生时上述所有费用金额的利率；
  14. 判令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补救措施；
- 此外申请人声明对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的部分权利予以保留。

###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为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仲裁，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或产生较小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524,789.69元，占公司202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